

合同编号：_____

小红门乡 2026 年度 12345 热线服务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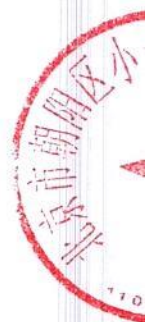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小红门乡 2026 年度 12345 热线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中科融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7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



不得出现此类工单乙方十分钟内未签收，签收后十分钟内未派出，以及承办单位已回复，乙方未及时上传等。

7、分析整理、撰写并上传剔除、挂账、销账、一事一报、恶意诉求人等不纳入考核材料。

8、做好地区及各单位与市区两级部门对接系统的维护等。

9、对小红门地区接收的所有案件按照每日、每周、每月、全年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形成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以及年报表，并及时根据案件的数量变化、诉求类型变化形成报告，方便地区领导决策。

二、合作方式

1. 甲方为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委托服务费，并提供固定的办公场地。乙方应确保甲方提供办公场所的消防安全，不发生安全事故。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辖区范围和工作内容模式，辅助甲方顺利开展，完成合同范围的工作。

3. 乙方应配合职能科室做好数据上报等工作争取得到反映人的支持和认可，对督办案件的办理进度进行跟踪，辅助甲方完成的各项任务。

三、合作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合作项目费用标准、结算时间和方式

1、合作项目费用标准：

本合同费用总计：11033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叁仟叁佰元整），实际支付的金额根据合作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前述费用为本协议项下甲方按乙方工作内容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如后期有增加额外的工作内容，价格需就额

外增项类别另议服务费用，另议内容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费用支付及考核：

本合同费用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330,99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零玖佰玖拾元整）；第二次支付，2026年9月，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551,65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第三次在2026年11月，支付剩余20%尾款，即220,66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陆佰陆拾元整）。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乙方若不提供或拒绝提供，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因财政封账时间因素，本合同三次费用支付安排、均已明确。在第二次和第三次支付节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月度工作质量总结报告，若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未达服务质量、工作进度安排等约定义务，甲方有权按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中科融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银行账号：632526279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并提出相关要求，乙方须按照约定积极高效完成甲方工作要求。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3、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在乙方上报的问题乙方不能协调的情况下，甲方帮助积极协调。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合理范围内的工作调整及安排。

5、乙方须具有职责适配能力，乙方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害，除甲方过错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6、甲方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8、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1.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工作中确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如未及时签收或派出工单导致失分；未及时上传系统导致失分；以及上传材料内容错误，导致失分等情形，造成排名靠后及其他重大影响的，每件扣除1000元。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5日内仍不能履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超过20日或乙方明确拒绝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继续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4. 如履行中，乙方因履行能力、履行资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服务费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补救措施保障服务的连续性。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都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2016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2016年4月17日